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一 次 性 告 知 单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县级)事项办理规程

实施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住建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即办件

通办范围 无

审批条件或标准

-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 （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 （三）承租房屋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属于违法建筑的；
- 2、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决定

审批条件或标准

受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快递送达

申报材料

1、房屋租赁合同

2、房屋租赁备案申请人（含受托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身份证明

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说明：申请材料可以网上受理经数字签名的可信电子材料或通过电子文件共享而无需再提交材料。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联系信息

1、咨询电话：0599-5829778

2、监督电话：0599-5822432、0599-5830711

3、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zwfw.fujian.gov.cn/>。

4、办理地点：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 2 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四区 19 号房产交易网签窗口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县级)

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